

防护材料：涉水卫生批件申办选址、设计与设施的卫生要求

产品名称	防护材料：涉水卫生批件申办选址、设计与设施的卫生要求
公司名称	河北优测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与联盟路交叉口豪威大厦A座604
联系电话	13343031388 13402492925

产品详情

选址、设计与设施的卫生要求第五条 凡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场所的选址、设计和施工均应符合本规范的有关要求。选址、设计及设施应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查，并参加竣工验收。第六条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应选择地势干燥、水源充足、交通方便的区域。厂区周围不得有粉尘、有害气体、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，不得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。第七条 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害气体、粉尘、噪声等污染的生产场所必须单独设置，其与其它建筑(场所)应有一定的防护间距，并应有相应卫生安全和“三废”处理措施。第八条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区、辅助生产区和生活区设置应能保证生产的连续性，做到功能分区明确，人流与物流、清洁区与污染区分开，不得交叉。厂区道路通畅，并有防止积水及扬尘的措施。第九条 生产场所应根据生产产品特点和工艺要求设置原辅料库、产品加工生产场所、成品库、检验室、危险品仓库等场所。第十条 动力、供暖、空调机房、给排水系统和废水、废气、废渣的处理系统等辅助建筑和设施的设置应不影响生产场所卫生。第十一条 应有与产品类型、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用房，其净高一般不得低于3米，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。第十二条 生产场所通道应宽敞，保证运输和卫生安全。水处理剂的生产场所通道应设安全护栏。设参观走廊的生产场所应用玻璃与生产区隔开。第十三条 生产场所的墙壁和屋顶应用浅色、防潮、防腐蚀、防霉、防渗的无毒材料覆涂。地面应平整、耐磨防滑、无毒、耐腐蚀、不渗水，便于清洗消毒。需要清洗的工作区地面应有坡度，在低处设置地漏。第十四条 生产场所全面通风换气量的设计，应按TJ36—79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的规定执行，换气次数不小于8次/小时。采用空气净化装置的场所，其进风口应远离排风口，进风口距地面高度不小于2米，附近不得有污染源。采用空调系统的生产场所，新风量应不小于每人每小时30立方米。可能突然产生大量有害气体、剧毒气体、窒息性气体、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，应设置事故报警及通风设施。第十五条 采用紫外线消毒者，紫外线灯按30瓦/10—15平方米设置，离地2米吊装。第十六条 生产场所应有良好的采光及照明，工作面混合照度不应小于200Lx，检验工作场所不应小于540Lx，其它场所不应小于100Lx。第十七条 为防止交叉污染，涉水产品的生产设备不得与非涉水产品(例如排水管材、非供饮用水处理、工程使用的净水、防腐、防渗等材料)共用。第十八条 涉水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的生产设备、工具、管道，必须用卫生、无毒、无味、耐腐蚀、不吸水、不变形的材料制作，表面应光滑，便于清洗消毒。第十九条 涉水产品生产用水水质及水量应满足生产工艺和卫生的要求。第二十条 水质处理器(材料)的生产场所应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用清洗、消毒场所和设备。第二十一条 水质处理器(材料

)的装配(包装)区入口处应设更衣室,室内应有衣柜、鞋架等更衣设施。生产场所入口处和生产场所内适当的位置应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。第二十二条

在贮存、使用强酸、强碱等腐蚀性化学物品场所,应设置事故冲淋、洗眼设施。第二十三条
生产区厕所应设在生产场所外,保持有效防护距离,并有防臭、防蚊蝇及昆虫等措施